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5032609G，（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的磋商活动，工程（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国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国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